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7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統雲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振發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大統雲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
於民國114年06月02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31819號函准解
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
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
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
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
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
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
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